

342.1
113

320574

現代社會科學叢書

國立北京大學
憲法教授 王世杰著

比
較
憲

法

商務印書館發行



商務印書館出版

政法叢書

中國國際商約論 一冊九角

鄭斌編 書分二編(一)緒論泛論商約之概念締結內容種類及期限等(二)本論分論貿易居住權關稅劃一權內地旅行貿易權房地產管理權內河航行權鐵路建築權資金貸與權海關管理權領事裁判權及最惠待遇權等自清初尼布楚條約起至最近中俄協定止凡二百餘年來我國與各國所締商約無不擇要敘述

中國外交史 一冊一元八角

曾友豪編 全書共分三卷(一)中國與歐美各國之關係(二)中日交涉史(三)中國與列強首冠以中外國際大事年表極便參考書中載有與中國外交史極有關係之公文條約甚多尤為讀者所樂觀

政府論 一冊一元二角

樊希智編 書分九章首明政府之性質目的及種類次論主權憲法及政府之組織最後述政黨及地方政府之概要各章均就歐美現制比較中國制度並總列重要學說尤為精博

聯邦政治 陳茹玄著 一元

近世民主政治論 一冊七角

薩孟武譯 本書計分六章(一)闡述民主政治的意義(二)論民主國之種類(三)四)說明民主政治之變遷程序與其理想之所在(五)論現代君主政治之民主化最後揭示民衆政治之價值讀此可知民主政治之真相

社會法理學論略 一冊五角

陸鼎撰譯 原書為美國哈佛大學法科主教授德所著陳述歐洲數百年法理學之派別並時及於美國法學界之傾向而結論則歸於社會學的法學

憲法學原理 一冊一元二角

歐宗祐 何作霖合譯 本書共分六章凡與憲法有關之各種問題如法國家國家統治權與主權國家的組織立憲政體成文法主義和憲法學等皆分別論及卷首有北大陳啓修教授之導言

德國新憲法論 一冊一元五角

歐宗祐譯 此書分七章對於德國新憲法條文中規定事項之特點評論至為扼要不僅為研究政治者所應讀亦為創憲者之良好參考資料也

近世大國家主義 劉文島著 一元二角

勞働立法原理 一元一角

序

這部書是著者於過去五六年間，在北京大學講授比較憲法時編纂的。在這篇序言中，著者並無多話可說；所要說的只有幾句關於本書的態度和方法的話。

本書的態度，是陳述的，不是批評的。本書之所陳述，誠然不以列國憲文的意義或列國政制的内容爲限，而往往涉及諸種政制的理論。然本書標舉理論之時，大率兼舉贊成和反對兩方的見解。而且往往僅於陳述兩方見解而止；陳述而外，極少附以評斷，或己見。蓋政治制度大都會有時間性與地域性，抽象的評斷，不流於偏狹，即不免失之膚淺；非但無益，且有朦蔽他人思想之虞。

就方法說，西籍中關於比較憲法之著作，通常俱係擇取若干國家，分別說明各該國憲法的内容。這自然也是一種比較方法。這種方法並且可使我們對於幾

個特定國家的憲政組織，得到整個的觀念。但是我們如果採用這種方法，所需的篇幅必然甚鉅；否則我們所選擇的國家只能限於極少數的國家；我們對於任何國家的憲法，亦俱難給以完滿的說明；其結果仍不過給予讀者一些浮泛的與破碎不全的知識而已。以故本書內容的分類，不以國別爲標準，而以現代一般憲法上所規定之問題爲標準；在各個問題之下，本書將摭述列國憲法上或法律上諸種不同的規定，以及學者間諸種不同的意見；即十數年來吾國中央及各省所曾頒布的憲法或法律，凡足爲討論之資者，亦當述及。這種方法，雖不能使讀者對於任何國家的憲政組織，得到整個的觀念，也許可使讀者對於各種憲法問題，知道列國間已經採取了一些怎樣的解決；並且知道學者間對於那些解決，有些怎樣的不同的見解。

十數年來，國人對於憲法問題及憲法學的興趣，總算比較濃厚；然因坊間缺乏參考書籍，普通學子以及一般留心憲法問題的人，雖具研究憲法之願，卻無從得到

有系統的憲法知識。本書倘能多少補此缺憾，著者將引爲大幸。惟本書陳述，既
然涉及多方面的事實和意見，訛誤勢所難免；尙冀省覽是書者不吝指示，俾於再版
時得以改正。

北京大學助教向景君襄助著者整理本書文稿，費時甚多；著者謹對向君致其
謝意。

民國十六年七月 著者識

比較憲法目錄

序

第一編 緒論·····	一
-------------	---

第一章 憲法的概念·····	一
----------------	---

第一節 憲法的特性·····	一
----------------	---

形式上之特性 實質上之特性

第二節 憲法的種類·····	一二
----------------	----

成文憲法不成文憲法 剛性憲法與柔性憲法 民造憲法協定憲法與欽定憲法

第三節 憲法觀念的沿革·····	二八
------------------	----

希臘羅馬時代 歐洲中世紀時代 自歐洲宗教革命至美法革命時代 十八世

紀美法革命時代 十九世紀以來之變遷

第二章 國家的概念·····	四五
----------------	----

第一節 國家的名稱	四六
第二節 國家的要素	四九
第三節 主權問題	五五
第一目 主權的限制問題	
事實上的限制	道理上之限制
法律上之無限性	
第二目 主權的分割問題	
第三目 主權的所在	
法律上主權之所在	政治主權說
國民主權說	
第四節 國家的起原與根據	八八
神意說	契約說
強力說	結論
第二編 個人的基本權利與義務	一〇九
第一章 個人的基本權利	一一五
第一節 消極的基本權利——個人自由	一二七

第一目	個人自由說的由來與論據
	個人自由說的由來
	個人自由說的論據
第二目	個人自由的範圍與種類
	個人自由的範圍
	個人自由的種類
第三目	人民平等的原則
	人民平等的意義
	人民平等之論據及其批評
第四目	人身自由
	人身自由的意義
	人身自由的保障
第五目	居住及遷徙自由
	居住自由
	遷徙自由
第六目	工作自由
	工作自由的意義
	工作自由的範圍
第七目	財產自由
	財產自由的意義
	財產自由的範圍

第八目 信教自由

信教自由的意義 信教自由的範圍

第九目 意見自由

意見自由的意義 意見自由的種類 刊行自由 教授與學習自由 請願權

書信秘密自由

第十目 集會自由

集會自由的意義 集會自由的範圍

第十一目 結社自由

結社自由的意義 結社自由的範圍

第十二目 個人自由與戒嚴

戒嚴與法國法 戒嚴問題與德奧諸國法律 戒嚴問題與英國法 戒嚴問題

與美國憲法 戒嚴與吾國法律

第二節 積極的基本權利……………二二三

第二章 人民的基本義務……………二二七

第三編 公民團體……………二四五

第一章 公民選舉權……………二四六

第一節 選舉權的性質……………二四六

選舉權爲國民的固有權利說 選舉權爲社會職務說 選舉權兼具權利職務兩性說

第二節 選舉團體的組成……………二五〇

第一目 限制選權與選權普及

限制選權與選權普及的區別 限制選權與選權普及的理論 女子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問題 民國元年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中之選舉權資格

第二目 地域代表與職業代表

地域代表制與職業代表制之別 職業代表制之一般理論與批評 職業代表制的諸種形式

第三節 選舉區劃……………二八八

大選舉區制與單選舉區制 大選舉區制與單選舉區制的理論

第四節 選民權利的範圍……………二九〇

第一目 複數選權與選權平等

複數選權與選權平等的區別 複數選權制的批評

第二目 間接選舉與直接選舉

間接選舉與直接選舉的區別 間接選舉與直接選舉的理論

第三目 多數選舉與比例選舉

多數選舉與比例選舉之別 比例選舉制之諸種形式 比例選舉制的理論

第四目 強制投票

強制投票制的意義及其形式 強制投票制的理論

第五節 選舉程序……………三三四

第一目 祕密投票

第二目 選舉舞弊與選舉訴訟

選舉舞弊 選舉訴訟

第二章 公民直接造法權……………三四五

第一節 複決權……………三四六

複決的意義及其形式 複決制的理論

第二節 創制權……………三五七

創制的意義及其形式 創制制的理論

第三章 公民的直接罷免權……………三六二

直接罷免的意義及其形式 直接罷免制的理論

第四編 國家機關及其職權……………三六九

第一章 議會……………三七〇

第一節 議會的性質及淵源……………三七〇

第一日 議會的性質

委託說 代表說 國家機關說 諸說之批評

第二目 議會制度的淵源

議會制度的誕生 英格蘭議會制度的沿革

第二節 議會的組成·····	三八八
----------------	-----

第一日 兩院制的起原

第二日 兩院制與一院制的理論

主張兩院制者之理論 主張一院制者之理論

第三日 兩院的組成問題

第一院的組成 第二院的組成

第三節 議會的職權·····	四一五
----------------	-----

第一日 兩院職權的分配

第二日 議會的立法權

第一款 立法權的意義

第二款 立法程序

法律案之提出 法律案之討論 兩院之協議

第三日 議會的監督權

質問權 審查權 受理請願權 建議權 彈劾權 不信任投票權 設立議會
委員會之權

第四日 議會的財政權

預算案 決算案

第四節 議員的特殊保障……………四五四

議員言論的保障 議員人身的保障

第二章 行政機關……………四五九

第一節 行政機關的組成……………四六〇

第一日 行政合議制

行政合議制的意義 行政合議制的理論 行政合議制的實例

第二日 行政元首與國務員

第一款 行政元首

行政元首的產生 行政元首的任期 行政元首的缺職

第二款 元首與國務員的關係

總統制 責任內閣制

第三款 國務會議

國務會議的組成 國務會議與元首 國務會議的職權

第四款 國務總理與國務員

第二節 行政機關的職權……………五二二

第一目 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

瑞士制 總統制 責任內閣制 諸制之批評

第二目 行政機關的職權

第一款 關於執行法律之權

公布法律權 頒發命令權

第二款 關於制定法律之權

法律提案權 要求覆議權

第三款 任免權

國務員的任免 一般官吏的任免

第四款 海陸軍權

第五款 外務權

使節權 締約權 宣戰權

第六款 頒給榮譽權

第七二 赦免權

赦免權的意義 關於赦免權之理論

第八款 關於議會集會開會停會閉會及解散之權

議會之集會開會停會及閉會 議會的解散

第三章 法院……………五六七

第一節 法院職務的性質……………五六七

第二節 法院的獨立……………五六九

法官的任用 法官的保障 法院獨立之其他條件

第三節 法院司法權的範圍……………五七八

第一日 憲法解釋權

何謂違憲『否認』與『撤銷』之別 法院應否有否認或撤銷違憲的法律之權

第二目 行政訴訟裁判權

行政訴訟的意義 英美制與歐洲大陸制

第四章 聯邦制度……………五九九

第一節 聯邦制的特性……………五九九

第一目 聯邦制與邦聯制的差別

第二目 聯邦制與單一制的差別

第二節 聯邦制的派別……………六一六

第一目 美制與坎拿大制的差別

第二目 美制與歐洲大陸制的差別

第五編 憲法的修改……………六二五

第一章 憲法的修改……………六二五

第一節 憲法的固定性……………六二五